

聖德蘭學校
2026 / 2027 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為學校特殊教育小班提供“上下課接載服務”書面詢價
招標方案

招標編號：STSB_2627_001B

- 1 招標實體：聖德蘭學校。
- 2 招標方式：書面詢價。
- 3 服務地點：澳門青洲大馬路 568 號。
- 4 招標項目：[STSB_2627_001B] 特殊教育小班上下課接載服務資助。
- 5 招標目的：為聖德蘭學校於 2026 / 2027 學年提供校車接送學生上下課服務。
- 6 查閱招標文件的日期及時間：即日起至截標日前，可查閱聖德蘭學校網頁資訊欄。
- 7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兩部份組成。

7.1 文件部份

- 7.1.1 本年度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 - 徵稅憑單）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 - 開業 / 更改）副本
- 7.1.2 無欠特區債務證明副本
- 7.1.3 以上文件行政公益法人除外

7.2 報價部份

- 7.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 7.2.2 機構 / 公司簡介
- 7.2.3 過往 3 年提供校車服務的經驗
- 7.2.4 以上文件不可塗、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 7.2.5 收費內容：(1)澳門²學校，每程收費；
(2)路氹²學校，每程收費；
(3)各路線每增加 1 個站點的收費。

7.3 報價表須由報價機構 / 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機構 / 公司印章

8 報價書

- 8.1 報價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 8.2 報價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機構 / 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機構 / 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有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9 服務要求及說明

- 9.1 機構 / 公司必須提供最少一名行政人員負責聯絡工作，與校方及家長保持緊密的聯繫，以確保校車運作正常。
- 9.2 機構 / 公司必須根據學校的上課日及學校活動時間安排上下課接送服務。
- 9.3 機構 / 公司必須與校方溝通協調好上落校車的地點。
- 9.4 機構 / 公司提供的每架校車必須有最少一名跟車保姆。
- 9.5 機構 / 公司必須提供司機及校車保姆的聯絡方式予校方，以便聯絡。
- 9.6 提供的校車必須乾淨整潔，並符合《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條及其它相關規定。
- 9.7 司機必須具備相關的駕駛准照，熟識行車路線，無不良駕駛記錄。
- 9.8 緊急及特殊情況：
- 9.8.1 如遇交通意外，供應商須安排車輛接載學生，並配合校方妥善處理及跟進相關事宜；
- 9.8.2 如遇惡劣天氣，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在當日上午上課前宣布學校停課，校方將盡早通知機構 / 公司暫停接載服務。
- 9.9 其他事項：
- 須符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最新公布的《學校運作指南》「學生乘搭服務車輛的安全之參考」指引要求，以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

10 遞交方式

「文件」及「報價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機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了標明機構/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聖德蘭學校

2026/2027 學年為學校特殊教育小班提供 “上下課接載服務” 書面詢價(STSB_2627_001B)」

11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及截止日期

- 11.1 請報價機構 / 公司負責人或其代表遞交至本校（澳門青洲大馬路 568 號）。
- 11.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11.3 書面詢價各項安排

開始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截止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正
公佈結果	2026 年 8 月 31 日

12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應由截止翌日起九十天內有效，若報價機構 / 公司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13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 / 傳真或信函的方式通知獲判給 / 不獲判給的機構 / 公司。

14 報價書出現的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14.1 逾期遞交報價書

14.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7.2.1 項所規定的資料

14.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 7.3 項所規定的資料

14.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8.1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14.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第 9 項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14.6 倘報價機構 / 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15 甄選準則及判給方式

15.1 評分準則：合理報價（60%）、機構 / 公司簡歷（15%）、過往相關的服務給驗（25%）

15.2 判給：

15.2.1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機構 / 公司。

15.2.2 完成評標程序後，本校將聯絡得標者 / 公司，並於及聖德蘭學校網頁資訊欄公佈結果。

15.3 判給的保留：

15.3.1 倘所有提交的投標書均不符合本招標方案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15.3.2 如報價的項目超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資助金額或校方之預算時，校方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判給。

16 義務與責任

16.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的機構 / 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機構 / 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16.2 學校有權到機構 / 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16.3 報價機構 / 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之所有文件及內容，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16.4 獲判給之機構 / 公司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上下課或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保證服務之質量。

17 結算方式

17.1 費用結算：按實報實銷的方式於每月最後一個上日結束後結算。

18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的合理理由：

18.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機構 / 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不符合報價書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18.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機構 / 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9 最後條文

19.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19.2 獲判給機構 / 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判給機構 / 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19.3 獲判給機構 / 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19.4 獲判給機構 / 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19.5 獲判給機構 / 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定）。

19.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聖德蘭學校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報價書編號：STSB_2627_001B

報價項目：“上下課接載服務”

請按照下列報價表填寫

序 號	服務項目	報價內容/ 注意事項	人數	價格(澳門元)	總價(澳門元)
			最大的乘載人 數(A)	每人每月單價 (B)	總價(澳門元) (A)X (B)
1	☐ 單程	*按“報價須知”的標的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 第9項			
2	☐ 雙程				
3	☐ 輪椅單程				
4	☐ 輪椅雙程				

備註：1. 接載人數按學生需求而定

2. 接載期間為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7 月

#填寫報價須知 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填寫本報價表。 2. 請按報價表所述各項，放上表序號“○”打✓，並於上表填寫相應的單價、人數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打印作詳細說明。 4. 請機構 / 公司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全簽，並其他頁面簡簽，報價表的每一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機構 / 公司印章。	機構 / 公司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機構 / 公司印章
	負責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